

关于印发《广德市水利局项目招标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广水〔2022〕155号

局属各科室、各项目法人单位：

为加强我局水利工程招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活动，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广德市水利局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随文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德市水利局

2022年6月24日

广德市水利局项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为加强我局水利工程招标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安徽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招标准备工作

1、由项目法人拟定招标计划，向局主要领导汇报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方式、建设内容及资金。

2、确定招投标代理企业。由项目法人单位填写《确定代理企业的函》，并由项目分管领导签字后送达局招标办，局招标办在项目法人的见证下，在局备案的招标代理企业中随机摇取确定招标代理企业。

3、招标备案。招标项目招标代理确认后由招标代理企业填写《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申请表》《广德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报建申请登记备案表》经项目法人和招标办签字后备案；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确认后由招标代理企业填写《广德市政府采购申请表》；

自行组织实施项目需由项目法人主管部门班子会议记录等。

4、意向公开。除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和徽采商城类项目（20~60万），其他项目均需提前发布意向公开书（公开时间不得低于30日），项目法人单位须在意向书发布前与局财审室做好资金来源及资金划拨工作，原则上控制价（中标价）不得高于或低于意向公开书金额的30%。

4、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审核。由项目法人督促招标代理企业在备案和发布意向公开书后规定时间内编制好招标文件及清单控制价，并负责组织上报局专家组对招标文件及控制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平台发布。

5、挂网招标。招标办会同招标代理企业及时在市招标平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徽采云平台）发布招标信息。

二、招投标监督管理

1、招标中心抽取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委前由招标代理企业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单位派员参加。

2、开标前招标代理企业书面通知项目法人单位和招标办，项目法人单位须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招标结果由代理企业第一时间报项目法人单位和招标办。

3、评标期间，如评委对招标文件条款持有疑义，由招标代理

企业第一时间报告项目法人单位，经与项目法人协商沟通后，由代理企业统一回复并做好条款解释工作。

4、评标结束后公示期间，如出现质疑情况，由招标代理企业第一时间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及局招标办，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项目分管领导汇报沟通后由代理机构给予质疑单位书面回复；出现投诉情况，由项目法人、局招标办、代理机构共同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三、项目招标类型及方式

工程类：

10 万元以下。由项目法人单位内部论证后，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自行组织实施。

10~20 万元（含 10 万元）。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纳入徽采商城交易。

直接采购包括“定价—直采法”“竞价—直采法”“定价—摇号法”。

1.定价—直采法。发布成交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直接在已报名的单位中自主选择成交单位。

2.竞价—直采法。发布预算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直接在已报价的单位中自主选择成交单位。

3.定价—摇号法。发布成交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已报名的单位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单位。

20~60万元（含20万元）。采用竞价采购方式，纳入徽采商城交易。

竞价采购包括“竞价—低价法”和“竞价—中位值法”。

1.竞价—低价法。发布预算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报价相同时，按照报价时间早的优先原则选择成交单位。

2.竞价—中位值法。发布预算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按照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乘以通过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后的价格作为中位值，按照投标报价和中位值偏差最小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偏差率相同时，按照报价低的优先原则选择成交单位；报价相同时，按照报价时间早的优先原则选择成交单位。

60~400万元（含60万元）。采用竞价方式，纳入徽采云交易。

1、竞争性谈判。发布预算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按照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

2、竞争性磋商。商务标+技术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商务标：发布预算金额，在报名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按照有效报价最低的商务标满分；技术标：发布技术标要求，由评委根据技术标质量打分。

3、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具有唯一性。

400万元以上。参照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版要求公开招标。

注：1、原则上20~400万元项目，应面向全市所有具备水利工程资质企业招标，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应“一事一议”，需经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

2、所有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建设单位不委派业主评委代表参加，确需委派评委的应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研究。